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 朝 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33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上訴駁回。
鄭朝文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113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於原審判決後，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坦承犯罪，希望能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6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則被告係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就其中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01 貳、上訴駁回部分

02 一、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03 達成和解，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4 二、駁回上訴之說明：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6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
07 用其權限，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
08 96號、75年度台上字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
09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10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1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2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原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4 取所需，反詐騙告訴人，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卷
15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2號卷第47至48頁），暨其犯罪
17 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犯後已
18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失當之處，
20 復無濫用裁量之情；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其後與告訴人達
21 成和解乙情，惟本院已納入此情，並基於後述（三、）之理
22 由對被告為緩刑宣告，是為督促被告日後更戒慎行止，並恪
23 遵法律規範，仍宜維持原審所宣告之刑，以符合本院併予宣
24 告緩刑之目的。從而，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本件上訴，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典，惟其事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
29 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
30 月15日以前按月分期給付5,000元，參以被告於114年1月、2
31 月間均已按期給付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

01 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9頁、第96之1頁），本院審酌上
02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
03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原審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05 5年，用啟自新。惟為使告訴人獲得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
06 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
07 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08 之規定，命被告履行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倘被告違反上開應
09 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0 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1 貳、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15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8 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被告於114年1月、2月間，業已賠償告訴人5,000元、5,
20 000元，業如前述，則被告詐欺所得13萬元部分，業已返還
21 告訴人1萬元，是上開1萬元部分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
23 未及審酌此情，而就上開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尚
24 有未合，此部分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以臻適法。

25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12萬元（即扣除上開已賠償之1萬元）部
26 分，係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7 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
28 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又若日後被告有實際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已賠償
31 之款項自得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05 法 官 陳佳妤

06 法 官 廣于霽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魏紋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簡字第3342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鄭朝文

16 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

17 白丞哲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緝字
19 第10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法官訊問後自白犯罪，爰不
20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1 主 文

22 鄭朝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3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元沒收，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朝文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02 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05 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多次向告訴人詐取
06 款項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罪決意而為接
07 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
08 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
09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
10 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1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13 反詐騙告訴人，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15 院113年度易字第412號卷第47至48頁），暨其犯罪動機、手
16 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17 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和解，而未能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以示處罰。

20 三、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向告訴
24 人詐得共計新臺幣13萬元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
25 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26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家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00號

16 被 告 鄭朝文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鄭朝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21 國110年6月1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向張綺文佯稱：從事民
22 間融資業務，可出資協助客戶代墊對保費以獲利云云，致張
23 綺文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16日22時10分許、110年6月17日
24 17時33分許、110年6月21日17時56分許、110年6月23日15時
25 8分許、110年6月23日15時2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26 同）3萬元、3萬元、4萬元、5000元、2萬5000元，共計13萬
27 元至鄭朝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8 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嗣鄭朝文以各種理由拒絕返

01 還本金及給付報酬，張綺文始知受騙，報警處理後，循線查
02 悉上情。

03 二、案經張綺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朝文於偵查中之供述與具狀之供述	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投資代墊對保事務為由，向告訴人張綺文收取上揭款項，惟已將收取之款項部分用作自己周轉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將10至11萬拿去融資，2、3萬自己挪用，我真的有投資，沒有詐欺，但無法提供將收取之款項確用於投資代墊對保事務之相關證據云云。
2	告訴人張綺文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告中信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嫌。至被告犯詐欺罪之犯罪所得13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許 智 鈞